

退休身故一件事

温馨提示：

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由单位申请，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家属进行申请。

操作步骤：

1. 点击【身故一件事】→【退休身故一件事】，进入申报页面。
点击【开始申报】进行信息填报；

退休死亡一件事

办事流程 Process

01

退休死亡人员登记

退休死亡人员办理登记后，可办理死亡待遇申领，包含死亡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金额清算、遗属待遇、丧葬费、抚恤金等金额一次性申领

02

死亡待遇申领

登记完成后反馈个人账户清算金额以及多支待遇，选择死亡人员账户清算后上传材料，选择发放方式进行办理

03

反馈表下载

申领审核通过后可查询死亡人员注销登记表、补退发明细表、遗属待遇核定表及账户清算表

事项办理 Matter

开始申报



开始申报

查看申请结果



申请结果查询

2. 选择证件类型和输入证件号码，点击【查询】。输入死亡日期，【直接提交】或【继续办理】（直接提交仅办理死亡减少，继续办理可办理个人账户清算、遗属待遇）；

注意：在民政或疾控已登记死亡人员信息，可自动进行带出死亡时间，无需上传材料证明；如共享数据与实际死亡时间不一致，或无法共享到死亡信息时，需上传死亡证明相关材料。

退休死亡人员登记

返回首页

* 请输入死亡

人员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①选择证件类型和输入证件号码

查询

重置

②点击查询

信息填报

* 姓名

72 %

社会保障号码

* 死亡时间

选择日期

③在民政或疾控登记会自动带出，其他需要输入死亡时间

附件上传

要件列表

已上传要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操作	序号	文件名	文件类型	上传日期	操作
1	死亡相关材料	必要	上传	④非民政或疾控登记死亡，需要上传死亡证明文件				

继续办理

⑤继续办理

3. 阅读死亡待遇须知后，勾选单位承诺，选中返回上一步或下一步（非企业职工退休人员无此步骤）；

遗属待遇申领

返回首页

依据社会保险法：
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参保人员申领遗属待遇须符合以下条件，其遗属可以申领遗属待遇：
1. 最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为北京；
2. 未领取外省市社会保险待遇，不存在外省市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3. 不符合或放弃领取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4. 不存在多领取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5. 不存在死亡后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6. 已清算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7. 不属于2021年9月1日前存在服刑期间死亡或因犯罪行为导致死亡以及被判处死刑并执行等情形；
8. 在职死亡人员存在视同缴费年限的，须经最后养老保险关系所属视同缴费年限认定部门认定。

返回首页

直接提交

下一步

选择返回上一步或继续办理（清算和遗属待遇）

4. 选择申领人证件类型输入申领人证件号码，完善申领人相关信息；

死亡人员信息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	* 证件号码:
* 姓名:	* 死亡时间: 2023-10-01

申领人信息 ①选择申领人证件类型输入申领人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	* 申领人证件号码: 请填写申领人证件号码
* 申领人姓名: 请填写申领人姓名	* 性别: 请选择性别 ▼
* 申领人户籍地址: 快捷选择省市区 ▼	选择省市区后, 请输入具体地址-如XX小区XX楼XX号
* 手机号码: 请填写手机号码	* 申领人出生日期: 请选择日期
* 与参保人关系: 请选择 ▼	②完善其他申领人相关信息

5. 维护申领待遇账户信息后, 勾选单位须知, 选择【暂存】或【提交】。

申领待遇账户信息

* 领取主体: 请填写	* 发放方式: 请选择 ▼
* 银行名称: 请填写 选择	* 银行账号: 请填写

☐ 我单位已阅知《北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条件须知》, 单位经办人、申领人真实、有效, 选择单位账户发放的, 承诺在遗属待遇到账后的30日内发放给遗属。

备注: 提交成功后, 可以在申报首页【申请结果查询】下, 查询当前申请的具体进度信息。如存在多领取养老待遇, 将从个人账户余额或遗属待遇和其他养老待遇中抵扣。